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162 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1. 通過第 1162 次(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會議記錄

屯門及元朗西區

決定

2. 考慮有關《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HSK/1》的申述和意見

申述**

R1 至 R104、R106 至 R118

意見

C1 至 C385

R1(部份) 至 R3(部份)、
R4 及 R9
備悉

R1(部份) 至 R3(部份)、
R5 至 R8、
R10 至 R104
及 R106 至 R118
不接納

備註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時段的議程項目2只供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商議。此商議時段不會在會議轉播室播放。

** 申述編號 R105及 R119 已被撤回。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